

跨域「誠」「新」 倫理同行



誠信手冊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出版



目錄

3	序	3
5	人工智慧與科技倫理 從小雄的作業談起	8
9	法律倫理 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著作權保護	12
13	媒體與新聞倫理 電視新聞與 YouTuber 的差別在哪？從美食報導看媒體規範	18
19	法律倫理 別讓行動電話，成為入獄的捷徑	22
23	法律倫理 小宇的虛榮心	25



序

國際反貪趨勢日益強調誠信治理及教育扎根，校園成為培養誠信教育的重要起點，而「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亦為我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策略之一。鑑於生成式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技術在各領域快速發展並廣泛應用，本處特訂定本府「AI 生『誠』·倫理加乘」校園誠信宣導活動實施計畫，以「校園誠信」及「專業倫理」為核心主軸，引導學生於使用 AI 技術的同時，秉持誠信與倫理的價值觀，兼顧科技創新與道德責任的衡平。

高中階段是學生價值觀、人生觀及世界觀形成的關鍵時期，鑑於高中生普遍生活經驗尚淺，為提升其法律素養與思辨能力，本處特邀法律、新聞媒體、科技及人工智慧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撰寫專題文章，融合生活情境、理論基礎、專業實務與時事議題，藉以進一步啟發學生省思科技發展所衍生的倫理議題與挑戰，內容從實例出發，由淺入深地探討專業倫理於日常生活中的具體實踐，期盼透過多元觀點與案例啟迪，協助學生於未來學術研究、創新實作與職涯發展中，堅守專業與道德，落實誠信與廉潔。

科技的進步不該與倫理脫節，我們期待點燃學生對誠信與倫理的思辨火花，培養其面對新興科技時，擁有正確價值判斷與自我規範能力，讓 AI 成為助力，讓誠信成為習慣，讓清廉成為莘莘學子心中堅定的信仰，讓我們共同攜手打造科技與人文並進、創新與誠信共榮的未來社會，為國家發展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處長







作者

● 李文廷 教授

任教學校及系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學歷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經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教授兼主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教育中心主任

台灣軟體工程學會常務理事

專長

軟體工程、微服務架構、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與科技倫理：從小雄的作業談起

作者 李文廷

案例：從小雄的 AI 作業說起



高中生小雄最近迷上了一款熱門的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只要輸入題目，它就能快速寫出一篇漂亮的文章。小雄在國文課要交一篇作文，在期中考週的壓力下，他時間不夠，靈感又卡關，於是他偷偷打開手機，輸入題目給 AI 工具，短短三十秒，一篇看起來文筆流暢的作文便出現在眼前。

「哇，這麼快就寫好了，太神了！」小雄興奮地看著文章，連修改都沒做就直接交了出去。沒想到，幾天後，國文老師在課堂上說明這次作業中，有幾篇內容高度重複、用詞與學生平常風格不符，提醒大家不要使用生成式 AI 來取代自己的思考與寫作。小雄頓時心頭一震，不禁開始思考：我這樣做，真的對嗎？

一、問題分析

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是一種能創造內容的 AI 技術，包括文字、圖片、音樂甚至影片。生成式 AI 工具如 ChatGPT^[2]、Claude^[3] 等，大幅提升了學習與創作的效率，但也帶來了倫理上的挑戰，特別是在**原創性與真實性**方面。

1. 原創性與學術誠信

小雄使用 AI 完成作文的行為，表面上只是省時省力，但實際上卻違反了作業應由學生親自完成的原則。學校老師無法確定作業是否為學生本人完成，會影響評分的公正性，也削弱了學習的真正目的。

思考點：

- 如果每位同學都使用 AI 代寫作業，老師該如何了解學生的真實程度？
- 我們是否還能從作業中學習表達與思考的能力？



2. AI 內容的真實性與偏誤

生成式 AI 的資料來自網路上的大量資訊，有時可能會生成不正確、甚至是虛假的內容。

例如，小雄若未仔細閱讀 AI 產出的作文，可能會忽略其中的錯誤理解，甚至抄寫出不當觀點。

思考點：_____

- AI 給的答案都能相信嗎？
- 若 AI 錯誤引用資訊，責任該由誰負？

3. 科技使用的界線與規範

在某些學校或考試場合中，使用 AI 輔助寫作可能違反規則，甚至涉及抄襲、學術不端。

小雄雖非出於惡意，但仍忽略了規則與誠信的基本要求。

思考點：_____

- 使用 AI 需要誠實揭露嗎？
- 學校與老師應該訂出哪些明確規範來引導 AI 的正確使用？

二、注意事項

小雄和老師談話後，開始學習如何正確地運用 AI 工具。他參考表 1 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的注意事項^[1]後發現，AI 應該用在輔助思考、整理資料或激發靈感等方面，而非完全取代自己的創作。

事項	說明
資訊驗證	使用 AI 產生的資料時，需查證其正確性與合適性。
自主創作	AI 應為輔助工具，作業及報告須以學生原創內容為核心。
資料保護	不要將機密資料輸入工具中，避免個人隱私洩露的問題。
誠實揭露	若使用 AI 產生部分內容，應主動標示使用工具與用途。
尊重規範	依學校或老師的指導原則使用 AI，避免違規與抄襲。

表 1：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的注意事項

透過小雄的經歷，我們不難發現生成式 AI 正快速進入學校與生活中，成為我們日常的一部分。學生在使用這些新科技時，應該培養三項核心倫理素養：

1. 責任感：知道自己的作業與表現應由自己負責，不能完全依賴 AI。
2. 判斷力：學會分辨 AI 資訊的真偽，具備獨立思考與查證能力。
3. 誠信心：誠實面對自己的學習歷程，不隱瞞、不作弊。

科技的進步本身沒有錯，錯的是我們如果失去了「為何學習」的初衷。

你想成為怎樣的使用者？

小雄最後選擇重新撰寫作文，並向老師坦承自己曾用 AI 的經驗。老師讚許他勇於面對，也鼓勵他學會與 AI 共處，而不是被 AI 主導。人工智慧是一把雙面刃，它可以協助我們更聰明地學習，也可能讓我們失去學習的機會。真正的智慧，不在於工具有多強，而在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正確地使用它。



參考文獻

- [1] 教育部，“教育部學術倫理電子報第 13 期（2023 年 8 月）- 大學校園因應生成式 AI 之指引及教學建議，” <https://ethics.moe.edu.tw/resource/epaper/html/21/>, Accessed: May 15, 2025.
- [2] OpenAI, “ChatGPT,” <https://openai.com>, Accessed: May 15, 2025.
- [3] Anthropic, “Claude,” <https://claude.ai/>, Accessed: May 15, 2025.



作者

程法彰 教授

任教學校及系所
學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東吳大學法學士

Golden Gate University (LL.M)

Ohio Northern University (J.D.)

經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種子教師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講座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

社團法人台灣通訊學會第七屆秘書長

社團法人台灣通訊學會常務監事

台灣匯流研究學會監事

專長

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通訊電信政策

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著作權保護

作者 程法彰

案例：當人工智慧遇到著作權保護

小雄就讀於高雄某高中，其經常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如 ChatGPT）的工具來繳交作業，並且在老師的鼓勵下，參與老師所承接的校外產學研究案，開發符合我國語言模型的人工智慧演算法，小雄的任務是蒐集訓練演算法的資訊。在一次法治教育演講中，小雄接觸到智慧財產權保護的基本概念，並且此次的演講，引發其想要了解自己的行為是否會產生智慧財產權中關於著作權保護的相關爭議。

一、問題分析

在本案例中，小雄可能首先要考慮的是關於著作權保護的議題，在著作權保護的部分可以分成如下的兩個層次說明。

第一個部分關於小雄利用 ChatGPT 所為的智慧財產權議題討論在於，當小雄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的工具來繳交作業時，其對於經由人工智慧所生成的創意表達而受到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是否得以主張著作權保護。依目前各國實務的看法，均認為著作權的創作主體必須為「人類」，因此若是在小雄沒有積極參與創作的前提下，即使該人工智慧生成的作品本身被視為具有創意的表達方式而受到著作權的保護，小雄亦無法主張其為著作人而擁有該作品的著作權。以本案而言，若是小雄僅單純的對 ChatGPT 下達的指令，其行為應該無法達到積極參與創作的標準，因此小雄並非該「作品」的著作人。其次，就人工智慧所生成的著作是否有侵害他人著作重製權的討論，除了就行為內容的實質判斷上是否具有接觸著作可能性及實質近似著作的要件符合外，侵權行為人的確認（小雄、人工智慧的開發者甚或是兩者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亦是另一項難題，以目前的實務現況而言，未見有相關的判決出現。但就單純的推論而言，由於要主張著作權的侵權損害賠償，侵權行為人必須要有故意或過失，因此推定小雄在無法得知其所利用的人工智慧是如何利用受保護著作作為演算法訓練的前提下，其似乎可以就著作權侵權損害賠償的請求，作無主觀要件（故意、過失）的相應抗辯。

至於本案第二部分有關於小雄參與老師所承接的校外產學研究案，目的在開發符合我國語言模型的人工智慧演算法，小雄承擔蒐集訓練演算法資訊任務的著作權議題討論上，其爭議的焦點在於當小雄沒有得到著作權利人同意的前提下，是否得以其著作為演算法的訓練資料。在此討論前提下，首先由於小雄在沒有取得權利人同意的情况下，其極可能有主觀要件（故意或過失）的符合，並且同時其行為本身亦符合重製的定義，因此在著作權侵權行為的認定上較無爭議。值得討論的是，小雄可否以著作財產權法中第六十五條對於概括性合理使用的規範作為其侵害行為的抗辯，而其四項判斷基準分別是：利用之目的及性質、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對於人工智慧演算法訓練所生著作權保護的討論，除了前述合理使用的抗辯外，亦附帶有對於資料探勘事由正當化的立法現況。對於資料探勘事由正當化立法的討論，目前各國作法不一，而國際上並未有一定的共識。此外基於資訊探勘作為人工智慧演算法的基礎技術現實，因此資訊探勘所為著作權利用正當化的立法現實，在理論上並不會影響在訓練人工智慧演算法的過程中是否得以合理使用作為抗辯的判斷。由小雄擔負開發語言模型的人工智慧演算法的資訊蒐集情況來看，其討論主要是在於其行為是否得以解讀為合理使用。我國對此議題尚未有相關的判決，由美國最近的著作權侵害案例來看，雖然該案件針對非生成式人工智慧（如開發語言模型），但法院認為訓練人工智慧演算法的資訊蒐集利用並非轉化性的利用（transformative use），並且該利用行為不可避免的會影響到所利用作為訓練的著作權客體現時或潛在的經濟價值。若是由前述的美國實務判決作趨勢的觀察，則以合理使用作為人工智慧演算法資料訓練的護身符，其前景似乎並不樂觀。有關本案的論述概念，得以下面圖示加以呈現：



二、注意事項

有關人工智慧發展與著作權保護的互動，相關的議題與見解仍持續發展中，因此對於未來是否有更進一步的討論，建議應予以持續的關注。

三、趨勢觀察

經由本案例的說明，可以觀察到當人工智慧技術與著作權交會時，當即產生著作權保護是否要退讓的爭議。對於著作財產權的保護，在被認定是重要的權利保護前提下，人工智慧技術要能直接限制著作權的行使，必須著作權的限制與技術的發展實質相關，同時人工智慧技術必須是社會的重要公共利益。以目前的發展趨勢來看，雖然人工智慧技術對社會有所貢獻，但似乎尚未達到社會重要公益的程度，特別是人工智慧技術對於人權可能嚴重侵害的議題仍未獲得解決。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人工智慧的技術發展仍必須基本要在著作權保護的制度下運行，至於是否要小幅適度放鬆著作權的保護，由於各國的政策考量不同，仍有待未來進一步的討論。



參考文獻

- [1] 簡啟煜，著作權法案例解析（五版），元照出版社（2020）。
- [2] 王偉霖，生成式 AI 衍生之產業衝擊、法律風險與因應芻議——以 ChatGPT 及金融理財機器人為例，全國律師，第 28 卷 6 期，頁 20-36（2024）。
- [3] Thomson Reuters Enterprise Centre GmbH et al v. ROSS Intelligence Inc., No. 1:20-cv-613-SB (D. Del. Feb.11, 2025).



作者

林崇能 副教授

任教學校及系所

義守大學 大眾傳播學系

學歷

復旦大學新聞學院博士

紐約理工學院傳播藝術研究所碩士

經歷

鳳信有線電視公司新聞部經理

環球電視南部新聞中心特派員

專長

電視新聞、動態攝影、動態影像剪輯、導播學

電視新聞與 YouTuber 的差別在哪？從美食報導看媒體規範

作者 林崇能

小雄是個對媒體與美食都充滿興趣的高中生，平時不只喜歡看新聞報導，還熱衷追蹤各大 YouTuber 的美食開箱影片。最近他發現一個奇怪的現象：當他打開電視，看到新聞節目介紹各地美食，畫面拍得精緻誘人，卻從不會提到是哪一家店，連店名、地址、電話、LOGO 都被刻意模糊或加上馬賽克；反觀他在 YouTube 上看的美食影片，不僅會直接秀出店家招牌，還會放上完整的地址、電話，甚至地圖連結與優惠碼。

這個對比讓小雄越想越困惑。有一天，在一次家庭聚餐上，他認識了爸爸的大學同學李教授，他是一位長年任教媒體法規與新聞倫理的大學老師。小雄抓緊機會，把心中的疑問說了出來：「李教授，為什麼電視新聞在介紹餐廳的時候什麼資訊都不給，還要遮住店名？可是 YouTuber 就可以講得很清楚，還拍 LOGO 拍到飽？」

李教授聽了，笑著說：「你問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這正好是我們在課堂上會教的『媒體屬性與法規責任』的核心概念。你看電視新聞和 YouTuber 雖然都會介紹餐廳，但他們面對的是完全不同的法律框架。」

小雄好奇地問：「什麼意思？」

李教授開始說明：「首先，我們要知道『新聞媒體』和『自媒體』的本質不同。電視新聞屬於傳統媒體，它的運作受到《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無線電視事業管理規則》等嚴格法規的規範，因為它使用的是屬於全民的資源——公共頻譜。」

這些法規明確規定，新聞節目不得含有任何形式的廣告。換句話說，電視新聞不能將內容用來為特定商品、商家、品牌做宣傳。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新聞節目不得播出廣告，否則將被認定為「新聞廣告化」，由 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新聞畫面中不得出現店名、地址、電話、LOGO，甚至不得有「足以辨識特定店家」的資訊，違者可能面臨 20 萬至 200 萬元的罰鍰。



「你有沒有發現，有時候汽車新聞也會很奇怪？」李教授問。

小雄點頭：「有！我看過介紹新車的新聞，可是 LOGO 都被切掉了，好像在躲什麼似的。」

「那就是典型的新聞避開廣告化的作法。即使記者是在報導新車發表，畫面中也會刻意避開品牌標誌，不讓人以為這是一種商業合作。」李教授說。

「但有時候新聞還是會出現品牌啊？」小雄追問。

「是的，那通常是以比較分析為目的，像是介紹市面上三款手機的性能差異、三家超商的新品對比等，這樣就不算是宣傳特定對象，符合新聞的中立性原則。」

接著，小雄又問：「那 YouTuber 怎麼就可以什麼都講？」

李教授笑著搖頭：「這就是他們和新聞媒體最大的不一樣。YouTuber 屬於自媒體創作者，他們不受《廣播電視法》的約束，因為他們發布內容的平台是網路，不是傳統廣播或電視頻譜。他們不必遵守新聞的客觀中立原則，而是受到 **《公平交易法》和《數位中介服務法》** 等其他法律規範。」

他解釋接著說，當 YouTuber 接了商業合作，如果影片內容是受到金錢、商品、服務的贊助，就必須在影片中清楚標示「廣告」、「合作內容」或「本片由 XX 贊助」等字樣。這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避免觀眾被誤導為這是中立推薦。違反者可能會被公平會處以罰鍰，最高可達五百萬元。

不過，李教授補充：「如果是自費拍攝、純粹分享的影片，就不需要標示廣告。但實務上，有很多 YouTuber 其實有收合作但沒標明，這就踩在灰色地帶了。」

小雄愣了一下：「所以，YouTuber 可以直接講品牌，是因為他們不是新聞媒體？」

「沒錯。」李教授點頭：「而且觀眾對自媒體的期待不同。你看新聞，是希望它公正、客觀、不偏不倚；但你看 YouTuber，是期待他告訴你『好不好吃』、『推不推薦』，他可以有主觀意見，這就是兩種媒體的本質差異。」

這番解釋讓小雄恍然大悟。他開始理解，原來不是電視新聞「不想說」，而是「不能說」。因為電視新聞代表的是公共信任，是整個社會資訊流通的中樞，一旦它開始幫商家說話，就會失去它的客觀性與公信力。

「那如果電視新聞真的想介紹某家店，可不可以標註廣告就好了？」小雄問。

「可以，但那就不叫新聞，而是廣告或節目置入。這時就要播在非新聞時段，並且清楚標示這是商業內容。」李教授補充：「不過，一旦被貼上『廣告』標籤，觀眾就會質疑這個內容是否真實可信，這也就是新聞單位為什麼要小心區隔的原因。」

當天回到家，小雄把李教授說的內容整理成一份筆記。他對新聞媒體的責任有了新的尊敬，也對 YouTuber 的商業模式有了更深的認識。

看著電視上正播出的一段台南小吃特輯，小雄心想：「雖然沒有說是哪一間，但我知道，這才是真正的新聞。」

一、問題分析

從小雄觀察到的電視新聞與 YouTuber 報導美食的不同，可以看出兩者的媒體屬性與法規責任有顯著差異。電視新聞屬於傳統媒體，受《廣播電視法》等法律嚴格約束，必須遵守新聞中立原則，禁止任何形式的廣告置入。新聞若直接呈現店家資訊，可能被認定為「新聞廣告化」，違反法規。因此，電視新聞在介紹美食時，即使畫面精緻誘人，也必須刻意模糊商家資訊，以維持新聞的公正性與信任基礎。

相對之下，YouTuber 作為自媒體創作者，主要活動平台為網路，並不受《廣播電視法》限制，而是受《公平交易法》與《數位中介服務法》約束。他們可直接呈現品牌資訊，但若有商業合作，依法必須揭露贊助關係。這種制度差異反映出傳統媒體與新興媒體在法律監管與角色期待上的不同，也突顯出在資訊爆炸時代中，觀眾需具備媒體素養，理解不同媒體的立場與責任界線。



二、注意事項

在製作或觀看類似美食報導時，需注意以下幾項重點。首先，對於電視新聞從業者而言，必須嚴守新聞與廣告分際，避免任何形式的商業宣傳。即便內容為實地採訪、觀察報導，若出現可辨識的店家資訊，仍可能違法，應主動模糊處理相關畫面與標誌，以維護新聞的客觀性與媒體信譽。

對 YouTuber 與網路創作者來說，則需誠實揭露商業合作。若有品牌贊助、免費試吃、折扣碼提供等，依法應清楚標示為「廣告」或「合作內容」，避免誤導觀眾。若為自費拍攝、純分享則無需標示，但仍應避免偽裝為中立內容以誘導消費，否則可能觸法。

此外，一般觀眾與學生應培養辨識不同媒體形式與目的的能力。理解何者是新聞、何者是商業行銷，有助於做出更理性的判斷與消費決策，避免被內容包裝所誤導。唯有如此，媒體與社會的資訊傳播系統才能健康運作。



參考文獻

- [1] 廣播電視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P0050001>
- [2] 衛星廣播電視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P0050013>
- [3] 無線電視事業管理規則，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P0050004>
- [4] 公平交易法，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50002>
- [5] 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專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https://www.ncc.gov.tw/chinese/news.aspx?site_content_sn=5542



作者

周宜鋒 老師

任教學校及系所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金融犯罪預防）
美國加州博克萊聯盟 Patten 大學碩士

經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連山法律出版社社長
國家監所法律教官
榮譽教誨師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法律講座

專長

實踐大學商資學院法律學教師
刑事法科
（刑法、刑事訴訟法、貪污治罪條例、金融犯罪預防、公司法）

別讓行動電話，成為入獄的捷徑

作者 周宜鋒

案例：刑法上的妨害性隱私罪



高中生小雄同學，從小還算聽話內向；不過，自從上了高中，有了行動電話（手機）之後，生活不但多彩多姿、人心也變得浮動不定。小雄不但從網路上結交了「生活複雜」的朋友群，也利用打工機會時，認識了貌美女生小綺。

某次晚上，兩人下班後相約於小雄家聊天；小雄便熱情敬了小綺不同種類的酒，並趁小綺不勝酒力昏睡時，竟然攙扶小綺至其房間，對其上下其手、同時趁機用手机錄下小綺遭到毛手毛腳的畫面。

數日後，小雄的手機故障，至同學大狗家開設的手機行報送修理；大狗發現小雄手機內的該段「精彩錄影」，竟將該段影片上傳至其臉書供人觀覽。

請問小雄、大狗的行為，刑法上如何論處？

一、問題分析

我們國家的刑法規定，本來即有「妨害秘密罪」的章節規範^[1]；但是，隨著時代進步，3C 產品越來越方便取得及使用；為了更進一步保障被害人就「性隱私」方面的保障，所以，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完整章節，加重侵害他人關於性隱私之罪責、以為建立防護網絡^[2]。

（一）本案例中，小雄可能觸犯了以下之刑事責任：

1. 小雄趁小綺不勝酒力昏睡時，便攙扶其至房間對其上下其手之行為：

- （1）小雄是趁被害人小綺喝醉下趁機毛手毛腳；也就是，小綺是在「不知」下被欺負，無法展現出「小綺的意願為願意與否？」之意願。
- （2）所以，小雄不會成立暴力手段下的刑法第 224 條的強制猥褻罪，但是小雄還是會成立刑法第 225 條的乘機猥褻罪^[3]。

2. 小雄趁機偷拍小綺之行為：

- （1）小雄將成立原來刑法即有規定的第 315 條之 1 第 2 項「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4]；

(2) 小雄更麻煩的是，他也會成立最新立法增修的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之「未得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5]。

(二) 至於大狗，更是死定了！大狗將會觸犯了：

1. 刑法第 319 條之 3 的「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6]：因為「性隱私」為私人生活最核心之領域，無論是否為他人同意攝錄，如有未經其同意而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對於被害人將造成難堪與恐懼等身心創傷，而有處罰必要。所以這次刑法增訂本條規定，以保護個人性隱私。

2. 大狗也可能成立刑法第 235 條之「散布猥褻物品罪」^[7]：在法院的見解中，只要行為人散佈了被害人「有所露點」的相關照片或電磁影像，不但被害人的名譽受損、所謂社會的公序良俗也受到侵害^[8]。所以大狗皮要繃緊，本罪可能也會找上門。

3. 大狗更可能成立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9]：

(1) 刑法上的誹謗行為，乃行為人具體指摘或傳述「不實的、足以毀壞他人名譽」的言論或圖畫。案例中，大狗將小綺的私人裸體影片，上傳臉書供人觀賞，當然可能成立本罪。

(2) 不過，讀者一定好奇的是：大狗散佈的影片，是小綺真實的身體，不是虛假的影片或圖片；這裡好像符合第 310 條第 3 項（不罰之情狀）：「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的規定。

(3) 但是，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後面又有柳暗花明的規定：「但涉於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這裡即指，大狗如果其散佈影片之行為，若「不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有關，且能證明其係真實」者，才能不罰之；而小綺的身體隱私影片或圖片，涉及小綺自己身體的秘密、而且和公共利益並無關係，大狗當然也難逃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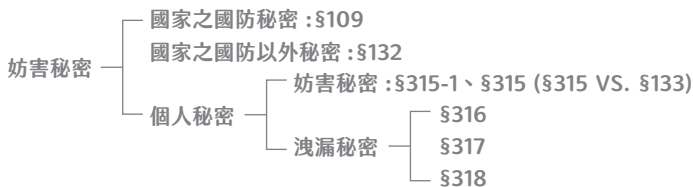
二、注意事項

民國 112 年刑法增修了「妨害性隱私罪」專章處罰後，讀者可別以為，若偷拍被害人的性隱私影像時，只有本章的處罰；更會牽一髮動全身，涉及妨害名譽、妨害風化、妨害性自主等等犯罪！讀者們，從此一言一行，不可不慎啊！



註腳

[1] 有關刑法上之妨害秘罪相關規定，結構如下，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對照相關刑法規定：



[2] 資料來源：司法院（司法周刊，第 2143 期第 4 版；112.02.10）：本次修正，係鑑於數位資訊科技與人工智慧之發達及運用，及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不真實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之隱私與人格權，對於被害人之傷害極大，僅依現行相關處罰規定不足以全面評價行為人之罪質及行為之實害性，故增訂刑法第 28 章之 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透過專章保護、加重罪責等方向，期有助於性別暴力防護網絡之建立，並更加完善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3] 刑法相關規定：

(1) 第 224 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4] 刑法第 315 條 -1：「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5] 刑法第 319 條 -1，可以簡記為：「偷拍性隱私罪」。

[6] 刑法第 319 條 -3，可以簡記為：「散佈性隱私罪」。

[7] 刑法第 235 條，可以簡記為：「散佈猥褻物品罪」。

[8] 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6294 號刑事判決：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之供人觀覽猥褻物品罪，…考其立法目的，以此等行為，使猥褻物品流傳於社會公眾，足以助長淫風，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其可罰性甚為顯著，此與猥褻物品僅供己或僅供極少數特定人觀覽，未達危害社會秩序而屬個人自由權限範疇之情形有別，故設刑罰規定，以資禁制…。

[9] 刑法第 310 條，可以簡記為：「誹謗罪」。



作者

● 謝國廉 教授

任教學校及系所

國立高雄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

學歷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專長

智慧財產權法、公平交易法、媒體法、歐盟法

小宇的虛榮心

作者 謝國廉

小雄和同班的小宇是好朋友，兩人無話不談，平時經常在一起討論功課、打籃球，偶爾也會用通訊軟體聊天。某天小雄打球時將手機放在球場邊，在旁休息的小宇順手把玩小雄的手機時，看到了小雄在澳洲旅遊時拍攝的雪梨歌劇院照片。沒有去過澳洲的小宇，覺得這張照片色彩豐富、構圖嚴謹，實在太完美了！趁著小雄還在場上奔馳，小宇開啟了小雄手機的通訊軟體，迅速地將那張照片發給了自己。

小宇想讓朋友們以為，他也去過澳洲雪梨旅遊，因此返家後立刻將那張照片存進電腦，並有意將照片發到網路上的社交平台。然而，他發現小雄在那張照片的右下角鑲嵌了簽名檔，所以直接上傳照片的話，別人一定會發現照片其實是小雄拍的。因此，小宇運用了網路上查到的方法，以自己的簽名檔取代了小雄的簽名檔，之後便將那張照片發到了社交平台上。

班上包括小雄在內的其他同學在平台上看到那張照片後，很快地將此事告訴班導師。小雄既生氣又難過，氣的是精心拍攝的照片被別人存取、更換簽名檔並上傳社交平台，難過的是做這件事的居然是好友小宇。班導師查明事情的原委後，立刻找來小宇，要求他將那張照片從社交平台和電腦中刪除，並且再三告誡他，日後絕對不得再有這樣的行為。

一、問題分析

小宇的行為是否侵害了小雄的著作權？首先，按著作權法，所謂的著作，指的是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第3條第1項第1款）。需要注意的是，為了鼓勵創作，法院在認定「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時，採取的是寬鬆的標準，如此一來才能讓更多的創作成果成為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也就是說，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既不需要是文學上的曠世巨作，也不需要是獲得國際大獎的科學研究成果。因此，小雄拍攝的那張雪梨歌劇院照片，當然可以成為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嚴格來說，那張照片是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第5條第1項第5款）。



其次，按著作權法，著作權指的是因著作完成所生的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第3條第1項第3款）。創設著作人格權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保護著作人的名譽，而創設著作財產權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讓著作人得以就其著作的經濟上利用行為加以掌控，並且獲取報酬。就著作人格權而言，若小雄從來沒有公開過這張照片，則小宇更改那張照片的簽名檔並將其發到社交平台的行為，侵害了小雄的公開發表權和姓名表示權這2項著作人格權。按著作權法第15條第1項本文，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的權利。按同法第16條第1項前段，著作人於著作的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就著作財產權而言，小宇未得小雄同意便下載、儲存、上傳那張照片，並讓他人社交平台上瀏覽照片的行為，侵害了小雄的重製權和公開傳輸權這2項著作財產權。按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的權利。按同法第26之1條第1項，著作人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的權利。

二、注意事項

導師告訴小宇，未來出國工作或旅遊的機會很多，實在沒有必要為了滿足一時的虛榮心，便在未得著作人同意的情況下儲存著作或將其上傳到社交平台，因為侵害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的人，必須負擔相對應的民事甚至是刑事責任，實在得不償失啊！





書名：跨域『誠』『新』・倫理同行 - 誠信手冊

編著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編輯 / 林崇能、李文廷、周宜鋒、程法彰、謝國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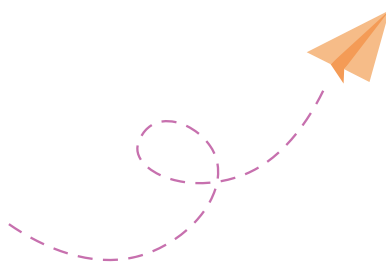
出版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地址 /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電話 / (07)336-8333

初版一刷 / 2025 年 7 月

本書圖文非經同意不得使用





廉結專業倫理
邁向幸福誠市

